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 4685.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 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 1.59 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4 月 29 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 39,449,653.16 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3.2.4 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在 1.59 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 39449653.16 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 1.59 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3 民初 696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 934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式已成就。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近日北京泓钧就上述《协议》，和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以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 0294 号等法院文件。主要内容如下：1、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2、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 4500.0127 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三）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仲裁费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 1、3 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5、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 03 执 516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 03 执 516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京仲调字第 0294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泓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59,952,200 元；

2、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4500.012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申请执行人对上述财产处置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5、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冻结被执行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在全新好持有的股票 45,000,127 股，未经本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质押、分红等相关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红利等收益，冻结期间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前述用于补偿公司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损失的 1.59 亿元交易尾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北京泓钧先行支付 8,000 万元，剩余补偿部分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3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 2022-056，公告编号 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 2023-001，公告编号 2023-005 和公告编号：2023-006）。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授权及要求，公司已向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并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登记申请，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2722881P

4、住所：通城县隽水镇经济开发区新塔社区

5、法定代表人：黄晖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伍拾伍万零陆佰陆拾伍圆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塑胶件、高速传输线、连接线、连接器及手机、电脑周边设备，通讯传导线材、耳机线材、微细通讯线材、各类超微细铜线、铜合金及特种铜导体、智能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智能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及货物）；声学、光学、无线通信产品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硝苯地平控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64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硝苯地平控释片由拜耳公司研发，于 1994 年 11 月国内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有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硝苯地平控释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 73.67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硝苯地平控释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189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硝苯地平控释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2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270.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70360）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负荷管理终端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270.92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270.92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4%。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 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海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和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为钢管和预应力混凝管管材采购 001 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招标单位：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3、项目名称：钢管和预应力混凝管管材采购 001 标段；

4、中标金额：160,538,619.35 元；

5、供货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 160,538,619.3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24%。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25 ml [125 ml：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50 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250 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2）1250 ml [250 ml：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500 ml：复方葡萄糖（36%）注射液，500 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CYHS2100093、CYHS210009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645、国药准字 H2023364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肠外营养三腔袋，由贝朗开发，2010 年在德国获批上市，目前已在欧洲多国获批，主要用于不能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中重度分解代谢成人患者的营养补充。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快速提供机体所需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疾病预后。临床合理的肠外营养需要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等同时输入，但这些营养物质必须各自单独包装才能实现稳定存在。三腔袋将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分别位于三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液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应用便捷，且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污染风险。三腔袋为科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平台，目前我公司在该平台已有 6 个产品获批，多个品种在研。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我公司获批的第 7 个肠外营养三腔袋，也是国内首个获批的含鱼油三腔袋，因配方中含 ω-3 脂肪酸，临床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与重症患者。此外，本品含 625ml 小规格，可为临床补充性肠外营养及输液体积受限的患者提供更优的用药选择。

ω-3 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为公司在肠外营养领域获批的第 15 个新产品，随着该系列产品的序贯获批，我公司已成为品类齐全、国内领先的肠外营养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线。

科伦药业已获批上市的肠外营养新产品情况

序号	包装形式	产品名称	临床适用人群
1	三腔袋（7 个）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
2		脂肪乳(10%)/ 氨基酸(15)/ 葡萄糖(20%)注射液	
3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高能量需求的重症患者
4		中长链脂肪乳 / 氨基酸(16)/ 葡萄糖(16%)注射液	低能量需求和基础能量需求的大部分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5		中长链脂肪乳 / 氨基酸(16)/ 葡萄糖(36%)注射液	高能量需求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的患者及补充性肠外营养需求的患者
6		中长链脂肪乳 / 氨基酸(16)/ 葡萄糖(30%)注射液	能量需求轻度增加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肝功能受损和肿瘤患者
7		ω-3 甘油三酯（2%）中 / 长链脂肪乳 / 氨基酸（16）/ 葡萄糖(36%)注射液	围手术期、重症、输液体积受限及补充性肠外营养需求患者
8	双室袋（4 个）	丙氨酰谷氨酰胺氨基酸(18)注射液	严重烧伤 / 创伤、急性胰腺炎、外科重症、肿瘤与 ICU 患者
9		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
10		复方氨基酸(16AA- Ⅱ)/ 葡萄糖(48%)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或脂代谢障碍的患者，尤其适用于输液体积受限与高营养需求的患者
11		复方氨基酸(15AA- Ⅰ)/ 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严重高脂血症、脂代谢障碍或短期肠外营养的患者，可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12	单袋 / 瓶（4 个）	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	国内外临床应用最广泛的脂肪乳，特别适用于肝功能受损与肿瘤患者
13		ω-3 鱼油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配方中含 ω-3 鱼油脂肪乳，特别适用于围手术期、危重症及肿瘤等患者
14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需补充能量及必需脂肪乳的患者，30%高浓缩制剂更适用于液体摄入受限患者
15		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8,052,6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07,894.9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联方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4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自身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4,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1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余跃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454%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